

## 捐贈者表示意見書

捐贈者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<p>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<u>捐贈者之名稱</u>及<u>捐款金額</u>，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始得不公開。本人已知悉前揭規定，特以本意見書向貴單位表示，本人向貴單位捐贈之所有款項<u>均不同意公開</u>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請貴單位隱蔽相關資訊。</p> <p>此      致</p> <p>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</p>	
* 捐贈者簽章	
<p>* 意見書回傳方式(以下方式擇一)</p> <p>1. 傳真：07-6155811</p> <p>2. 郵寄地址：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90 號</p> <p>3. E-mail：請掃描後 email 至 <b>【taiwanhishands@gmail.com】</b></p>	